

中国艺术研究院 主办

2006

第 1 辑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

异彩纷呈

传承人

聚焦

专题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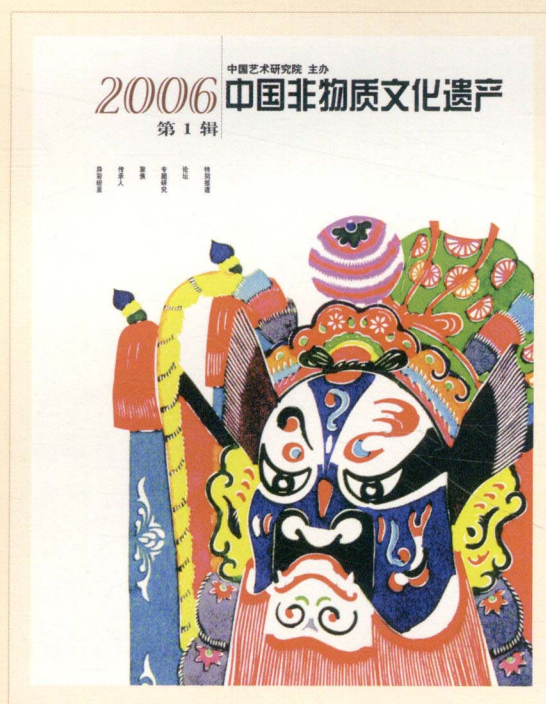
论坛

特别报道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
CHINA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2006【第一辑】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
CHINA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主 办 中国艺术研究院
编 辑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编辑部
出 版 文化艺术出版社

名誉主编 周和平
顾 问 王文章 张 旭 乌丙安 资华筠
刘魁立 宋兆麟 刘锡诚
主 编 张庆善
副 主 编 田 青 董瑞丽

编 委 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盛德 王海霞 王 路 方李莉
田 青 吕品田 刘 祯 吴文科
陈飞龙 张庆善 张振涛 周小璞
屈盛瑞 郑长铃 赵之硕 梁 江
董瑞丽

编 辑 罗惠翹 李燕华
装帧设计 北京锦绣东方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丛刊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北里甲1号
邮 编 100029
电 话 010—64811376
传 真 010—64985717
电子邮箱 zgfwzwhyh@163.com
印 刷 北京外文印刷厂
定 价 28.00 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1辑 / 张庆善主编. —北京:
文化艺术出版社, 2006. 5
ISBN 7-5039-2992-8
I. 中… II. 张… III. 文化遗产—中国—文集
IV. K20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42774 号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果展专场演出晚会

摄影 陈阿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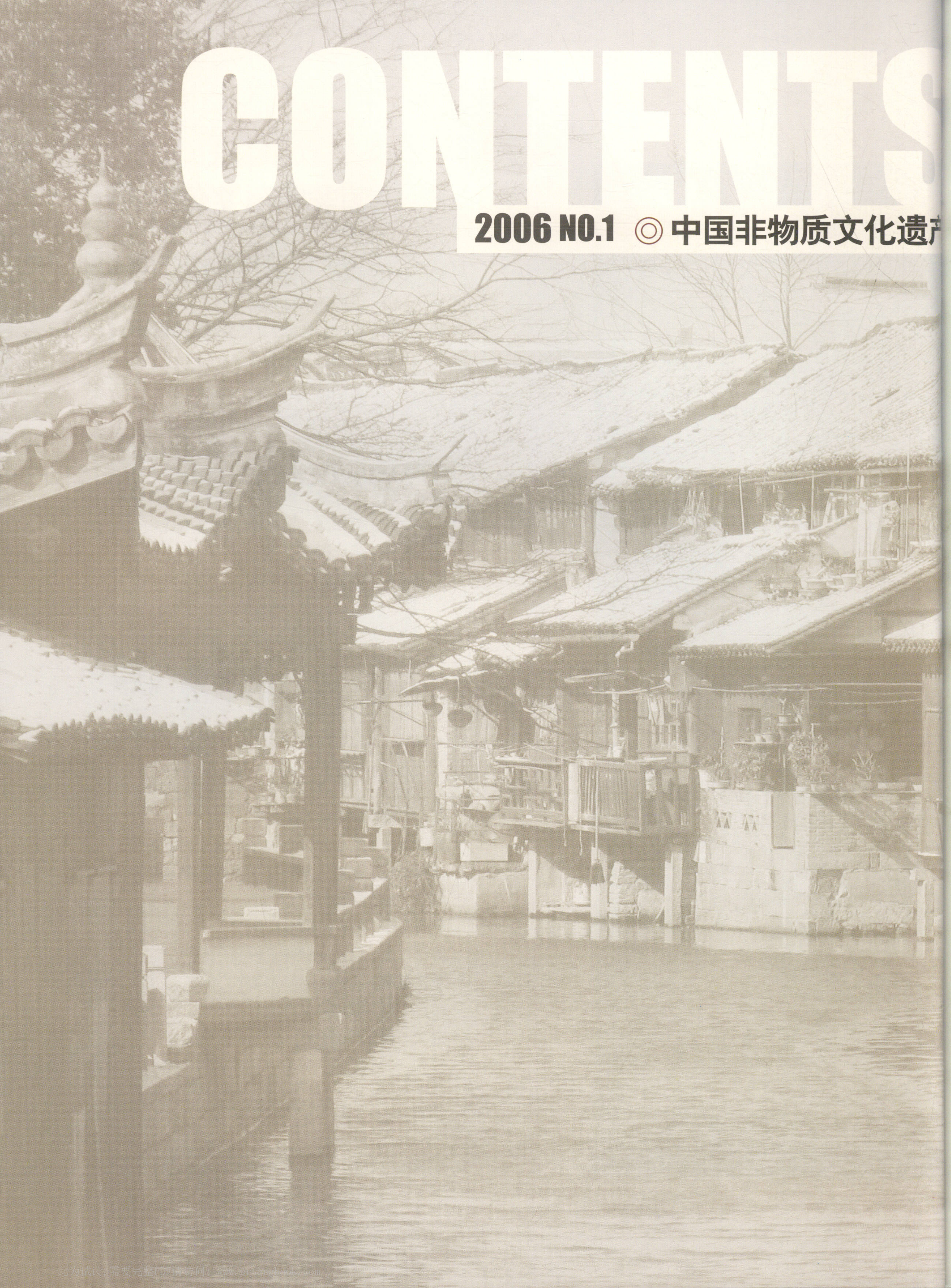
蒙古族长调民歌
泉州南音
侗族大歌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果展”工作人员及现场演示人员合影

CONTENTS

2006 NO.1 ©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



目录

2	在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陈至立
5	在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孙家正
9	突出重点 扎实推进	
	开创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新局面	周和平

特别报道

14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果展”在北京隆重举行	董瑞丽
----	-------------------------	-----

论 坛

28	背景、问题与思路	
	——关于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立法的思考	朱 兵
36	申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关键问题	乌丙安
42	过“节”与放“假”	王少峰

专题研究

48	关于民间信仰和神秘思维问题	
	——兼谈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理论问题	刘锡诚
58	谈谈城市非物质文化的保护	宋兆麟
62	注重培养音乐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人才	蔡良玉

聚 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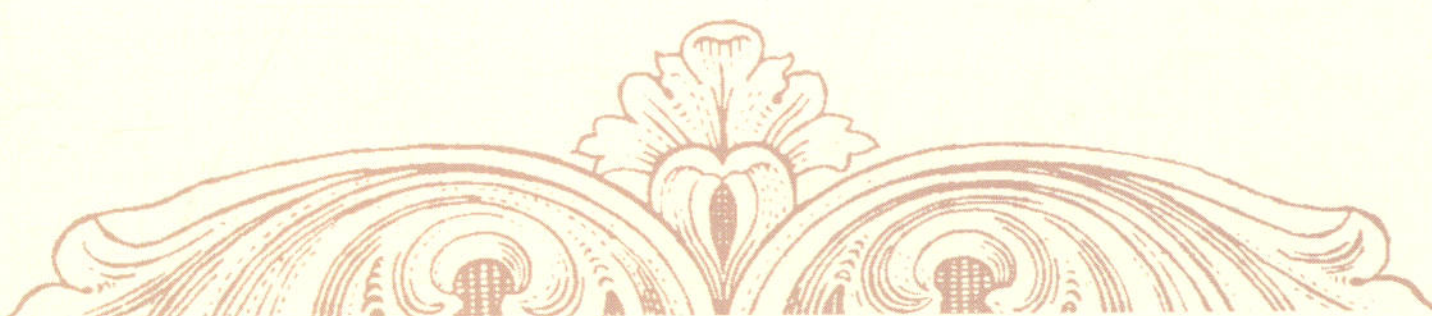
66	昆曲保护与民族文化创新	安 葵
72	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古琴艺术	章华英
81	第三批“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评审纪事	张振涛

传 承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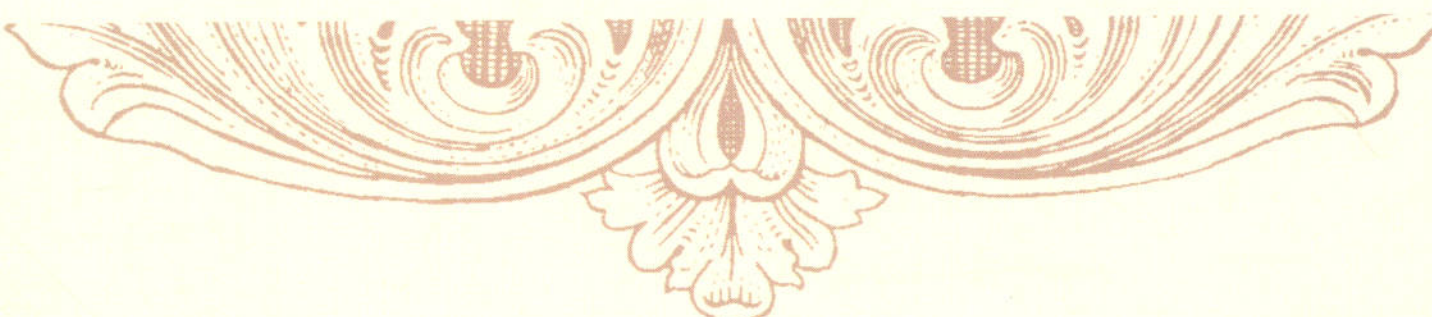
94	访木偶雕刻大师徐竹初	采访者 罗惠翔
100	访陕西凤翔木版年画传人郃立平	采访者 罗惠翔
107	访唐卡画师西合道	采访者 董瑞丽

异彩纷呈

112	美酒飘香心酿成	周嘉华 华觉明
117	蓝印花布的历史与未来	吴元新
128	李继友谈社火马杓脸谱	采访者 罗惠翔
134	逯彤谈彩塑艺术	采访者 董瑞丽



发刊词



继2001年、2003年中国的“昆曲艺术”和“古琴艺术”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之后，2005年11月，中国“新疆维吾尔木卡姆”和“蒙古族长调民歌”（与蒙古国联合申报）再度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三次申报的成功，在国内外产生了巨大影响，使我们欣喜若狂，备受鼓舞，同时也深感我们所肩负的责任之重大。作为国内第一份全面关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丛刊——《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文化部领导的热情关怀下，在中国艺术研究院和文化部社图司领导以及从事与关心非物质文化遗产事业的众多有识之士的鼎力支持下，在编辑部同仁的努力下，今天终于与读者见面了。

我国是一个有着5000年文明史的大国，56个民族的共同创造，使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多彩，它是中华民族智慧的结晶。然而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影响和外来文化的传入，我国的非物质文化受到严重的冲击，现代化进程的加快，生产生活方式的改变，自然和人为因素的破坏，使我国传统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逐渐失去了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环境与基础，

许多已走向灭绝或是处于濒危状态，严峻的形势向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提出了挑战。保护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关系到中华民族血脉的传承，关系到精神家园的维护，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伟大事业。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将承载起历史和时代赋予的重大责任与神圣使命，积极宣传我国政府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政策法规、管理办法、工作思路；组织各个领域的专家学者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保护、传承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探讨新思路、新方法；交流各省、市、自治区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宝贵经验，推介国外的成功做法，推动国内及国际间的交流与合作；关注少数民族地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特别是濒危的有价值的项目；广泛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使这一理念更加深入人心，让更多的国人和社会团体关注并参与到保护事业之中来。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全人类共同的文化财富，保护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就是保护我们人类自己的精神家园。

在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国务委员 陈至立

(2005年6月11日)

这次召开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会议,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力度,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推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会议十分重要,开得很好。下面,我就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谈三点意见。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是一件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大事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战略意义,是一件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大事。

第一,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是保持人类文化多样性、确立我国文化身份的必然要求。各民族的文化都是人类在特定历史环境下创造出的精神产品。保护不同民族文化的独特性,是保持人类文化多样性的前提。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文化多样性的鲜明体现,也是确立民族个性的重要标志。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既是人类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又蕴涵着中华民族特有的精神价值、思维方式、想象



力和文化意识,是维护我国文化身份和文化主权的基本依据。对我国各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是我们对世界文化的多元化生态所应作的贡献,也是我们对民族、对国家义不容辞的历史责任。要通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坚守民族文化主题,维护民族文化个性,继承传统文化,弘扬民族精神,为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和向心力,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促进国际文化交流和人类文明的发展作出贡献。

第二,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在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对我国丰富多样的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有效保护,促进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是我们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我们要通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使我国的优秀文化遗产薪火承传,维护健康的文化生态,提高整个民族的文化素质,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

第三,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是传承中华文明、繁荣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必然要求。我国广博浩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不仅构成了中华民族深厚的文化底蕴,也承载着中华民族文化渊源的基因。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首先要立足于对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内的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使中华民族的精神血脉生生不息。非物质文化遗产来源于各族人民长期的生产生活实践,体现了中华民族特有的生活方式、道德观念、审美趣味和艺术风格。它产生于民间、生长于民间、繁荣于民间,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具有民族性与大众性的特点,与先进文化建设血脉相通。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不但能够丰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的内容,也能够体现政府维护民族利益,传承民族文化,维系民族精神的责任。我们要坚持继承和创新的统一,善于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丰厚土壤中,继承和弘扬优秀的传统文化,努力建设既有深厚历史积淀,又有鲜明时代特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新中国成立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和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高度重视,组织开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工作。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更是取得了积极进展。一些项目得到重点扶持,使具有重大文化价值的濒危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抢救。2003年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的启动,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起到了很大推动作用。2004年,我国正式加入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为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国际合作奠定了基础。

但是,应该看到,当前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面临着严峻形势,非物质文化遗产还没有得到应有的保护,生存环境急剧恶化,保护工作处在十分关键的阶段。一些有历史、科学和文化价值的村落、村寨遭到破坏,依靠口头和行为传承的各种技艺、习俗、礼仪等文化遗产正在不断消失,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流失状况严重。此外,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后继乏人,一些传统技艺面临灭绝的

危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我们必须站在对民族、对子孙后代负责的高度,认真做好这项工作。我们还应该看到,现代化建设和经济发展也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提供了物质基础和先进技术手段。只要全社会思想认识到位,抓得早,抓得实,抓得有力,这项工作是可以做好的。我们要增强做好工作的信心。

二、明确目标任务,突出重点、加强工作

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要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指导方针,通过全社会的努力,逐步建立起比较完备的、有中国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使我国珍贵、濒危并具有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传承和发扬。

一要认真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普查。全面了解和掌握本地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状况,确定一批具有较大历史价值、特色鲜明,又处于濒危状态、急需抢救的项目,制定保护名录,并运用文字、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各种方式,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真实、系统和全面的记录,建立全面反映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基本面貌的档案资料和数据库。

二要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体系。要按照科学、严谨的评审标准,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进行认定,建立国家和地方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逐步形成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体系。

三要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认定、保存和传播。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多样,博大精深,涉及到社会学、宗教学、考古学、艺术人类学、民俗学等各个门类,是一项兼具专业性和综合性的工作。要切实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加大相关学科建设力度;对各种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科学认定,制订专门保护方案,通过各种方式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保存;要充分发挥各级公共文化机构作用,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研究、展示和传播。

四要建立科学有效的传承机制。传承是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长期延续、发展的保证。与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相比,非物质文化遗产更注重的是以人为载体的知识和技能的传承。因此,要重视建立以人为核心、科学有效的传承机制。采取鼓励代表作传承人(团体)对列入各级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进行传习活动,开展创建民间传统文化之乡等活动,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的传承后继有人。

2003年开始实施的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对集中体现中华民族创造才能的优秀民族民间文化项目,特别是具有重大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以及濒危的民族民间文化项目,进行系统、有针对性的抢救、保护和合理利用,已取得初步成效。

要以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为抓手,带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整体开展,逐步建立起比较完备的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和保护体系,努力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法制化、科学化、规范化、网络化。

三、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开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新局面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战略性文化工作,意义重大,任务繁重。我们要根据“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明确职责、形成合力;长远规划、分步实施,点面结合、讲求实效”的工作原则,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一是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建立协调有效的工作机制。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是政府行使公共文化服务职能,维护民族文化权益的重要体现。地方各级政府要充分发挥主导作用。懂得保护文化的领导才是有文化、有战略眼光的领导。要统筹协调,促进各部门积极参与保护工作。目前,由文化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国家民委、财政部、建设部、旅游局、宗教局、文物局9个部门组成的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建立。各地也要建立相应的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的协调机构或工作机制。

地方各级政府要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纳入议事日程,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文化发展纲要。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制订好保护工作的规划,并对处于濒危状态的重大非物质文化遗产种类和项目优先安排,抓紧抢救。要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检查监督制度,对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行为要坚决予以制止。

二是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立法工作,为开展保护工作提供法律和政策保障。要加快立法进程、依靠法律普遍约束力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展保护,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成为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公民的责任和义务。目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草案)》已列入全国人大的立法计划,国务院将继续推动该法的出台。各地也要加强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规的制定工作。

三要加大投入,建立完善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投入机制。各级公共财政要切实加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支持力度。中央财政要保证“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的经费,并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地方各级政府要根据本地实际,积极设立地方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落实所需经费。还要制定吸纳社会资金的优惠政策和措施,逐步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良性投入机制。

四要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队伍建设。要组建一支业务素质好、年龄和专业结构合理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队伍,并形成比较完善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人才培养体系。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需要全社会的支持。要加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宣传教育力度,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使非物质文化遗产成为对青少年进行传统文化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载体。要大力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积极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知识,增强全民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观念和意识,努力在全社会形成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良好环境和氛围。部际联席会议要认真研究会议讨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加强协调和工作指导,不断总结经验,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积极推动工作。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对于传承中华文明、发展先进文化,对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对于维护国家文化主权、确立我国的文化身份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战略意义。让我们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指引下,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以对民族、对社会高度负责的精神,坚定信心,扎实工作,努力开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新局面,为繁荣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贡献力量!

在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文化部部长 孙家正

(2005年6月11日)

各位领导、同志们：

这次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会议，是一次非常重要的会议。昨天各小组已经对如何正确认识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如何理解和贯彻落实国办发[2005]18号文件等问题进行了热烈讨论。刚才各小组召集人对讨论情况作了介绍，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提出了很多好的思路和建议。在这次会议上，国务委员陈至立同志还将发表重要讲话。部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领导同志也将在会上发言。下面，我就如何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国办发[2005]1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谈一些意见和建议，供大家参考。

一、充分认识新世纪新阶段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性

文化主要以三种形态存在。一是物态文化，二是精神文化，三是方式文化。我们所说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基



本上属于精神文化和方式文化。有些也涉及物态文化，但主要是从制作工艺的角度。优秀的民族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在千百年来历史进程中创造的文化成果，体现了中华民族的传统价值观念和审美理想，凝聚着中华民族的深层文化基因。它既是深深扎根于我们黄土地上的民族之根，也是凝结着智慧结晶和崇高理想的民族之魂。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优秀民族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所蕴含的中华民族特有的精神价值、思维方式、想象力和文化意识，是维护我国文化身份和文化主权的基本依据，保护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关系文化血脉的传承，关系精神家园的维护，关系先进文化的建设，是全面继承和深刻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定维护人类文化多样性、捍卫中华民族文化主权的客观需要；也是全面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构建和谐社会、努力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体现。因此，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不仅是国家和民族发展的需要，也是国际社会文明对话和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

但是，近年来，在经济全球化和现代文明的冲击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面临着严峻的形势。一方面，现代化以异常的速度无情地消解着传统文化，使文化生态发生了剧烈变化，使传统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逐渐地失去了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环境基础，许多非物质文化遗产正在走向灭绝或者处于濒危状态，形势非常严峻；另一方面，大量代表着中国传统非物质文化遗产创造水平的民间作品和承载着非物质文化遗产基因的实物资料，在不当利用、过度开发和猖獗的民间走私过程中，或者惨遭损坏、或者流失海外，亟需我们下大力气加以关注和保护。这些问题对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提出了严峻的挑战。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现阶段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紧迫性，以对国家和民族高度负责的态度与精神，切实做好并进一步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

今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的下发，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于进一步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高度重视和战略思考，是新世纪新阶段全面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工作指针。我们一定要按照《意见》要求，通过对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历史回顾和经验总结，借鉴国外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成功做法，提出更为具体的贯彻措施和工作思路，加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指导。我们相信，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高度重视与正确领导下，在各部门的通力合作下，在社会各界的支持下，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必将借此打开新局面，取得新成就。

二、切实处理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存在的各种关系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是现阶段文化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关于扶持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重要精神的具体措施。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和我国经济实力的逐步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有着广阔的前景，但新的时代也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当代保护，提出了新的问题和挑战。要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必须要密切结合当前文化发展与改革的实际，正确处理好事关保护工作的各种关系。

首先，要正确处理好保护与利用、继承与创新的关系。

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中，明确提出非物质文化遗产要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长期以来，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容易出现的一个突出问题，就是不能正确处理保护与利用、继承与创新的关系。目前，各级政府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的积极性很高，这是可喜的。但是，无庸讳言，重申报、轻保护的现象还是存在的。保护措施有的差距很大。申报的目的，是提高地区的知名度还是真正守护我们的精神家园，从思想上要进一步提高认识。随着对内对外开放的进一步扩大和旅游业的不断兴盛，许多地方不加区分地将诸多民俗活动，作为招徕游客并谋取利益的现实手段。但实际上，这类开发和利用，往往滥用甚至歪曲了这些民俗的真实功能和特殊价值，客观上造成了对于游客的文化误导和消费欺骗，有些名为保护的民间艺术扶持活动，由于没有正确的保护意识和手段，对保护对象随意修改甚至拆解，在客观上造成了对保护对象的破坏。这些问题都要求我们在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实施保护的过程中，一定要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具体形态和存在状况，区分不同情况，区别加以对待，对症下药，分类保护。在目前的情况下，首先要大力做好保护和传承工作，其次再考虑开发利用和发展创新。要将保护传承与开发利用相应区别开来，在科学的意义上保护，在科学思想的指导下合理地加以适当地利用。严格防止托借旅游开发过度采掘和滥用歪曲民俗活动的现象，严格防止藉继承创新之名随意篡改和无端

修正传统艺术的现象。不因保护招致破坏,也不以失当的保护加速破坏。否则,开发利用会缺乏资源依托,发展创新会失去前提基础。今天的保护和继承,正是为了明天更好地开发利用和发展创新。只有奠定并夯实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当代生存的现实基础,维护并营造好中华文化多样发展的生态环境,才能为将来的发展和利用拓展更大的空间。

其次,要正确处理好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的关系。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需要各部门和社会各界的普遍关心和共同参与。要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明确职责、形成合力、长远规划、分步实施、点面结合、讲求实效”的工作原则,既要充分发挥政府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的主导作用,也要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参与到保护工作之中。文化部门要与相关政府部门积极配合,密切协作,制定规划、组织力量、落实经费、加强管理,推动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同时,要为社会各界尤其是有条件有资质的团体、企业与个人,积极投身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创造条件。鼓励和吸引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方面的专业工作人员参与到保护工作中来。加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宣传教育力度。鼓励和支持各种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教学、研究活动。积极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知识,培养全民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观念和意识,努力在全社会形成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再次,要正确处理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贯彻落实党和政府民族和宗教政策的关系。

中华民族是一个有着56个民族的大家庭。56个兄弟民族的共同创造,成就了我国丰富多彩的民族民间文化,累积成传统深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中,注意按照民族政策办事,尊重不同地区不同民族的不同风习与宗教信仰,是我们加强并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题中应有之义。为此,要严格防止一厢情愿的强迫行为,严格防止自以为是的乱施措施,严格防止在善良的愿望下伤害民间感情尤其是少数民族兄弟的情感与尊严。避免事与愿违。要从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政治高度,认识和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过程中坚持民族与宗教政策的极端重要性。

要带着感情、心怀尊重,站在诚心实意为少数民族同胞服务的立场,去从事民族民间文化的保护工作。要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工作过程,同时变成切实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努力构建和谐社会的过程。

三、大力抓好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建设,为全面推动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探索方法、积累经验、创新机制

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是文化部和财政部在2003年初,联合国家民委和中国文联,启动实施的一项旨在全面推进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文化建设系统工程。这项工程计划从2003年到2020年,用17年的时间,逐步探索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法,广泛积累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成功经验,创新建立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有效机制,初步建立起比较完备的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在全社会形成自觉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意识,基本实现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网络化和法制化。

从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启动实施两年来的工作情况看,尽管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很多,需要探索、研究和解决的难题不少,但从广泛发动、全面部署、落实试点,到扩大宣传,工作的推动和取得的成绩,应当说是比较显著的。特别是试点工作的落实和普查工作的酝酿,对于下一步开展更为深入和全面的保护工作,将起到试验和示范的双重作用,打下了较为扎实的工作基础。因此,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的组织实施,不仅是现阶段进一步加强并全面推进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主要工作抓手,而且是未来一个时期深入开展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有力杠杆。我们要通过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的具体实施,整体推进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在当前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要结合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的组织实施,充分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

根据国办发[2005]18号文件精神,文化部牵头组织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联席会议的建立,将有效地整合政府内部行政资源,强化各部委之

间的工作互动和协调配合,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深入开展,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文化部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的牵头单位,在保护过程中一定要积极主动,做好服务。但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不是文化部门一家就可以胜任和完成的,还需要各部门的同心协力和密切配合。我们一定要充分利用这个工作构架,加强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齐抓共管,形成合力,提高工作效率,引导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逐步走上良性发展的健康轨道。各省、区、市要尽快把相应的机制建立起来,在省、区、市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研究重大问题,协调各方面的力量,做好保护工作。

二要结合工程实施,为推动《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的早日出台创造条件,大力推进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法制化进程。

去年8月,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我国政府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决定;12月3日,我国常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代表向该组织递交了国家主席胡锦涛亲自签署的中国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批准书,实现了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与国际社会的有机接轨。为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法制化建设,近年来,文化部在全国人大等有关部门的关心指导下,牵头草拟了《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草案),目前正在继续征求各方意见,不断修改,使之完善,并力争早日报请全国人大审议通过,颁布实施。我们在开展并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过程中,既要努力推动《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的早日出台,也要通过我们的具体工作,特别是通过“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的组织实施,来为这部法律的修改完善,提供经验,创造条件。

当前,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的实施重点,就是全面落实并推动试点。尤其要大力抓紧和抓好三个省、市的综合试点。要对这些试点项目尤其是三个开展综合试点的省、市,提出更加明确和具体的试点目标与探索方向,不断总结试点经验。真正使目前的试点工作,成为未来全面推开保护工作,实现保护工作法制化的有力杠杆和有效示范。

三要尽快建立起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名

录制度,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日常化和规范化奠定基础。

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的重点实施内容之一,就是在开展试点的同时,迅速组织开展更大规模和更全门类的普查工作。有关部门为此已经组织力量,编纂出旨在指导普查的工作手册。我们要紧密结合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组织实施的普查工作,进一步摸清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当代的遗存状况和历史家底。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的深入开展和保护性研究,逐期逐批推出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通过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的实施,来推动国家级名录的遴选和评定。在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的实施过程中,逐步建立起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名录制度,并全面带动和规范我国民族民间性很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

这次会议是一次非常重要的会议。希望大家回去后将会议精神,特别是至立同志的重要讲话,向省、区、市领导汇报,协调有关方面,把会议精神落到实处。同时,将会议精神和部委领导讲话的精神传达到有关部门,抓紧研究落实。

同志们!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是我国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切实提高对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认识,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为进一步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为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谢谢大家!

突出重点 扎实推进 开创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工作的新局面

文化部副部长 周和平

(2005年6月10日)

同志们：

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会议今天开幕了。出席今天会议的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代表和中宣部、中编办、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的代表，以及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部门的同志，在此，我代表文化部，向大家的到会，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

召开这次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会议，主要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精神，总结和回顾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情况，部署下一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主要工作。明天上午，国务委员陈至立将就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作重要指示。家正部长也要就如何贯彻国办文件精神，开展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发表重要讲话。一些部委代表将作发言，部分省、区、市也将交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经验。另外，代表们还将就如何深入贯彻国办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展开讨论。

我想就下一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思路，谈几点意见。

一、把握大局，提高认识，进一步增强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即民族民间传统文化，目前正面



临着经济全球化和现代化的冲击。一方面，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影响，外来文化的传入，对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造成了严重的冲击。另一方面，随着现代化进程的加快，作为主要是农业社会产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由于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加速，人们生产生活方式的改变，原有文化生态发生了巨大变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受到了猛烈的冲击，因此，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刻不容缓。

党中央、国务院对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十分重视。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了“扶持对重要文化遗产和优秀民间艺术的保护工作”，国家主席胡锦涛在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28届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的贺辞中指出：“加强世界遗产保护已成为国际社会刻不容缓的任务。这是历史赋予我们的崇高责任，也是实现人类文明延续和可持续发

展的必然要求。”胡锦涛、温家宝、李长春、陈至立等中央领导对昆曲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也有重要批示。这次国务院办公厅又专门颁发了《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为我们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指明了方向，明确了任务。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对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弘扬民族精神，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维护世界文化多样性，推动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均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因此，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既是我们文化工作者崇高的历史责任，也是新时期文化工作的重要内容和现实要求，各级文化部门要从文化发展战略高度出发，把握全局，进一步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努力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二、总结经验，摸索规律，积极探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方法与途径

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党委、政府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高度重视，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组织开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工作，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进行了积极的探索，积累了有益经验，取得了较大进展，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采取各种措施，积累经验，为保护民族民间传统文化奠定基础

建国初期兴起的民歌整理高潮，抢救了一大批我国各民族的传统民歌。20世纪50年代，国家组织对各少数民族的民间文化进行记录调查，并出版了《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和《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等。国家采取措施，积极扶持传统工艺美术行业生产，保护了一大批传统工艺品种，命名了二百余名“工艺美术大师”。国家还成立了“振兴京剧指导委员会”、“振兴昆曲指导委员会”，使这些传统剧种从资料保存、剧目保留、人才培养得到了一定的加强。485个具有悠久传统、民族风格和地方艺术特色的县、乡，被文化部命名为“中国民间艺术之乡”、“特色艺术之乡”。云南、贵州、广西、内蒙古等省区也在积极探索建立民族文化生态村、生态博物馆。中国民协近年来也积极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普查和宣传展示活动，实施民间文化抢救工程，出版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书籍等。80年代以来，文化部、国家民委、中国文联共同

发起“十部中国民族民间文艺集成志书”编纂工作，目前298部省卷已全部完稿，并已出版224卷（近4亿字）。通过对传统文化遗产的抢救、发掘、整理和研究，不仅保存了大量珍贵的文化资源，也造就了一支有相当学术积累的科研队伍，为全面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长期以来，一大批专家学者、民间文化工作者和志士仁人，为保护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借此机会，让我们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推进立法，加强保护法规建设

我国一贯重视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立法工作，50年代，中央人民政府以政务院令颁发了《禁止珍贵文物图书出口暂行办法》。1982年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97年国务院颁布了《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从1998年起，我部与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在国内外立法调研的基础上，组织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法》（草案）。为借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基本精神，法律草案名称已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近年来，云南省、贵州省、福建省、广西壮族自治区相继颁布了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条例。

（三）实施“保护工程”，积极探索保护工作新途径

2003年初，文化部、财政部联合国家民委、中国文联共同实施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两年来，“保护工程”采取试点先行、以点带面的工作方式，在全国范围内逐步推开，并取得了积极进展：

1. 成立了“保护工程”领导小组和专家委员会，设立了“保护工程”国家中心，各地也相继成立了“保护工程”组织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有的省区还以省级领导挂帅，有利地促进了工程的开展。

2. 确定了40个“保护工程”国家级试点，包括区域性的综合试点6个、专业性试点34个。目前，各地在专家的指导下制定了试点工作方案，保护工作正在顺利开展。同时，各省、区、市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也确定了本地地区的试点。试点工作促进了“保护工程”的深入开展。

3. 落实“保护工程”专项资金。到目前为止，中央财政已投入4600万元，支持“保护工程”的开展。许多省、区、市也安排了“保护工程”专项资金。2005年，东部地区如浙江省安排500万元专项资金，江苏省安排400万元等；西部省区在经费困难的情况下，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排200万元，甘肃省安排150万元等。

4. 部分省、区、市开展了民族民间文化资源的普查。在“保护工程”实施过程中，一些省、区、市陆续开展了民族民间文化资源的普查或专题调查工作。云南省从2002年起，开始部署普查工作，省和地、州、市文化局分别成立了普查领导小组，统一实施全省普查工作。浙江省从2003年起，部署了全省普查工作，现已进入收尾阶段。甘肃、四川、重庆等省市，也已经部署了普查工作。

5. 组织举办各种层次的培训班，培养了一批业务骨干。近两年来，全国性的培训班已举办了两期，每期均有100多名学员参加。云南、北京、浙江、上海、海南、甘肃、新疆等省、区、市也纷纷组织举办各种形式和各种层次的培训班，培养了一批业务骨干。

（四）积极参与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2000年启动“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工作后，我国主动提供候选名单，积极参与申报工作。目前联合国已公布两批共47个“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我国的昆曲艺术和古琴艺术名列其中，我国成为连续两届申报成功的七个国家之一。2003年10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32届大会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我国于2004年8月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正式加入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成为较早加入公约的国家之一。

虽然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目前的工作离新形势的要求，还有相当的差距，还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有些地方对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认识不足，没有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社会公众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意识有待加强。二是尚未建立行之有效的保护工作机制，法规建设滞后，有关政策不配套，各地工作开展不平衡。三是在一些地方珍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大量流失，甚至遭到破坏。针对当前保护工作存在的不足和问题，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三、全面推进，重点突破，扎扎实实落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任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确立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方针和原则，并对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任务、目标、要求和措施等提出了指导性意见。这是指导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文件，对于推动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的深入开展，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好国办文件的精神，扎扎实实地推进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当前要着重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统一部署，认真安排，积极开展普查工作

开展普查，既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基础性工作，更是抢救与保护工作的重要环节。我们计划从2005年至2008年开展全国范围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普查。这次普查工作，将是21世纪之初在全国范围内按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所规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所有类型进行的第一次全面、深入调查。做好这次普查工作，要注意把握好以下几点：

1. 统一部署，分级实施，认真安排。这次普查工作，要在文化部的统一部署下，有序进行。各地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因地制宜地开展本地区的普查工作。在专家的指导下，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好本地区的普查工作计划和方案。按照普查方案和工作计划，采取先在某一地区进行试点，取得经验，做出范本，再逐步铺开，认认真真做好本地区普查工作。

2. 充分利用已有的工作成果。建国以来，各地文化系统和社会有关方面在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作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积累了不少有价值的经验。我们要吸纳前人成果，避免重复劳动。

3. 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开展调查、登记、摄像、录音、认定、建档等工作，确保取得第一手资料。要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原貌进行认真记录，确保资料的真实性。

为鼓励和支持各地做好普查工作，我部计划为各省、区、市配备一批现代技术设备，包括电脑、数码摄像机、数码照相机等，专门用于各地普查工作。

4. 注重实物资料的征集与管理。对普查中发现的珍贵实物资料要立即登记，并做好征集与保管工作。对征集到的实物资料，要指定专门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加以妥善保存。

5. 普查成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撰写普查工作总结报告，提交本地区保护项目清单，编辑出版《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分布地图集》分省图册。

（二）认真组织，积极推荐和申报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

建立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具有开创性意义，是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措施，也是当前文化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根据国办文件的要求，非物质文化遗产实施分级保护的原则，我们将建立国家级和省、市、县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体系。按照《国家级非物质文